

編制日期：103年10月

桃園縣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
20140813 第一次會員大會記錄



桃園縣平鎮市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 間：103年8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三十分
- 二、 地 點：新生醫校山子頂舊址(桃園縣平鎮市福林里115號)
- 三、 主 持 人：鄧[] 司儀：林[] 紀錄：黃[]
- 四、 見證律師：呂[]律師、陳[]律師、楊[]律師
- 五、 列 席：桃園縣政府地政局長官
- 六、 出 席：如簽到簿。出席人數881人，佔法定總人數1,372人之64.21%；出席面積599,804.09 m²，佔法定總面積856,296.99 m²之70.05%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之規定。
- 附註：經查出席會員881人中有9人喪失會員資格，面積為2,383.13 m²，又21人因委任文件不齊，面積13,774.22 m²，另有移轉部分所有權惟仍具會員資格，其持有面積因而減少6,864.65 m²，扣除上開人員及面積後，故實際出席會員為851人(61.80%)，面積為576,782.09 m²(67.36%)。
- 七、 主席致詞：截至目前為止，出席人數及面積皆超過其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，已達法定會議召開之條件，現在會議正式開始。
- 八、 討論提案：

(一)審議本會章程草案，請議決。

決議：1、第十七條第二項修正為：



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，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，理事會得將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，報請桃園縣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代為拆遷。

2、第二十一條修正為：

召開會員大會及理事、監事會時應於7日前函請桃園縣政府派員列席指導，會議記錄於會後10日內送請桃園縣政府備查，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。

3、餘照案通過。

經會員 881 人，佔法定總人數 1,372 人之 64.21%；面積 599,804.09 m²，佔法定總面積 856,296.99 m²之 70.05%之同意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。

附註：同意會員 881 人中有 9 人喪失會員資格，面積為 2,383.13 m²，又 21 人因委任文件不齊，面積 13,774.22 m²，另有移轉部分所有權惟仍具會員資格，其持有面積因而減少 6,864.65 m²，是以同意會員實際為 851 人(61.80%)，面積為 576,782.09 m²(67.36%)。

(二)追認修正後重劃計畫書，請議決。

決議：追認通過。

經會員 881 人，佔法定總人數 1,372 人之 64.21%；面積 599,804.09 m²，佔法定總面積 856,296.99 m²之 70.05%之同意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。

附註：同意會員 881 人中有 9 人喪失會員資格，面積為 2,383.13 m²，又 21 人因委任文件不齊，面積 13,774.22 m²，另有移轉部分所有權惟仍具會員資格，其持有面積因而減少 6,864.65 m²，是以同意會員實際為 851 人(61.80%)，面積為 576,782.09 m²(67.36%)。

(三)選舉理事、監事，請議決。

依本會章程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會設理事九人、候補理事二人，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，由會員互選之，每選舉一名理事、監事，每一會員有一表決權，依得票數較高者當選之。每一理事、監事當選人，均須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。

經會員 881 人，佔法定總人數 1,372 人之 64.21%；面積 599,804.09 m²，佔法定總面積 856,296.99 m²之 70.05%。意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選舉。

附註：同意會員 881 人中有 9 人喪失會員資格，面積為 2,383.13 m²，又 21 人因委任文件不齊，面積 13,774.22 m²，另有移轉部分所有權惟仍具會員資格，其持有面積因而減少 6,864.65 m²，是以同意會員實際為 851 人(61.80%)，面積為 576,782.09 m²(67.36%)。

1、 監票、發票、唱票、計票人員：

監票：黃 [] (理事選舉)、羅 [] (監事選舉)

發票、唱票、計票：籌備會工作人員

2、 選舉理事：(依本會章程規定人數選舉之)

理事選舉當選人姓名、得票數及面積

姓名	票數	票數比例	面積(m ²)	比例
李	771	56.20%	534,022.27	62.36%
鄧	763	55.61%	533,984.49	62.36%
陳	761	55.47%	533,992.54	62.36%
黃	755	55.03%	533,971.75	62.36%
徐	755	55.03%	533,971.08	62.36%
鄧	763	55.61%	534,000.31	62.36%
葉	751	54.74%	533,965.72	62.36%
李	753	54.88%	533,969.53	62.36%
葉	749	54.59%	533,960.22	62.36%
鄭	750	54.66%	533,981.30	62.36%
何	722	52.62%	533,773.10	62.34%

3、選舉監事：(依本會章程規定人數選舉之)

監事選舉當選人姓名、得票數及面積

姓名	票數	票數比例	面積(m ²)	比例
葉	773	56.34%	534,086.89	62.37%
蕭	775	56.49%	534,092.37	62.37%
馮	793	57.80%	534,118.00	62.38%

4、 選舉結果經主席當場宣布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

第 13 條之規定，無人異議。

九、 散會

